

臺中市 113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親子徵件活動實施計畫

壹、依據：臺中市 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核心素養「自主行動」及「溝通互動」面向。
- 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問題解決及創造力，建立良好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
- 三、鼓勵家長陪伴學生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與善用線上學習資源，增進學習品質。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中市立崇倫國中。
- 三、協辦單位：豐原區翁子國小、豐原區葫蘆墩國小、東區力行國小、市立臺中高工。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生。

伍、活動內容：

- 一、徵件主題：我的數位學習生活
- 二、徵件說明：

徵件項目	組別	報名人數	作品規格
1. 電腦繪圖	1.1高中職 1.2國中 1.3國小	本項目各組別各校請擇優最多6人報名(完全中學及國中小各學制分開計算)	1. 上傳檔案格式只限jpg格式，檔案大小不可超過10MB。 2. 繪圖作品像素大小指定1280x720 pixel或720x1280 pixel。 3. 繪圖內容以數位學習生活為主題，相關校園活動、班級活動、親師生活動、自主學習等有關的創意發想皆可。
2. 影片	1.1高中職 1.2國中 1.3國小	本項目各組別同校學生1~2人組隊，各校請擇優最多6隊報名(完全中學及國中小各學制分開計算)	1. 上傳檔案格式只限mp4檔，檔案大小不可超過200MB。 2. 影片作品解析度指定 HD (1280x720 pixel) 或 Full HD (1920x1080 pixel)。 3. 影片時間至少30秒，最多5分鐘，請於片頭或片尾加入創用CC授權宣告，授權宣告時間列入影片長度，未加入不予評選。 4. 影片表現形式可採MV型態、新聞報導、主題介紹等，隨作者取鏡、分鏡、轉場、媒體並結合創意發揮。 5. 影片內容以數位學習生活為主題，相關校園活動、班級活動、親師生活動、自主學習等有關的創意發想皆可。
備註1：參加者得同時報名參加電腦繪圖及影片，每項目參與1件為限。 備註2：作品所使用之素材(含運用生成式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I) 協助創作)，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該作品取消參加資格。			

陸、報名及作品上傳：

- 一、113年9月2日(星期一)8時至同年9月30日(星期一)24時止，由各校一位報名代表至活動網站完成報名(<https://game.tc.edu.tw/opencall>)。
- 二、完成報名後由學校報名者從後台【學生報名作業】模組輸出參賽者上傳帳號密碼提供給參賽者進行上傳。
- 三、上傳作品至同年9月30日(星期一)24時止截稿。

柒、評選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評選方式：

徵件項目	評選標準	評選方式
1. 電腦繪圖	主題性30% 原創性20% 美術技法20% 電腦技法30%	1. 依作品品質與數量擇優入選，各組別合計至多200件。 2. 承1，入選作品擇最佳創意作品，各組別合計至多9件。
2. 影片	主題呈現30% 畫面安排30% 分鏡運用20% 元素結合20%	1. 依作品品質與數量擇優入選，各組別合計至多200件。 2. 承1，入選作品擇最佳創意作品，各組別合計至多9件。

- 二、作品內容須符合智慧財產權及隱私權相關規定，凡經評審發現、檢舉違反相關規定，經評審會議確認屬實者，取消參加資格。
- 三、參加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確認屬實者，取消其參加資格。
- 四、如創作中有使用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則需說明名稱及使用方式，並不得對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著作權等造成侵害。
- 五、凡參加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一切規定，倘經評審委員會審議取消參加資格者，已入選作品取消獎勵資格，由承辦單位收回已發之獎狀及禮券，且不變更入選公告名單。
- 六、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活動相關用途使用，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七、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捌、獎勵辦法：

- 一、入選且榮獲最佳創意作品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每件作品頒發1000元禮券以茲鼓勵。
- 二、其他入選作品之學生頒發獎狀乙紙，每件作品頒發600元禮券以茲鼓勵。
- 三、入選作品之學生家長，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四、團體獎：各參加學校入選作品及最佳創意獎作品均以1分計，加總各項目積分排名，各組別錄取最佳積分前3名隊伍，積分相同時增額錄取，頒發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 五、得獎名單於活動結束後，於活動網站公告。
- 六、獎狀及禮券由承辦單位掛號郵件寄發，獲獎學校請配合回傳禮券印領清冊。

拾、辦理本計畫順利完成之相關有功人員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暨臺中市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人員獎勵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如有未詳盡規範之處，主辦及承辦單位保有本活動解釋及最終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計畫之權利；若有任何更動，以活動網站(<https://game.tc.edu.tw/opencall>)公告資料為依據，不另行通知。

拾貳、經費需求：由本局113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支應。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